

## 第八章 結 論

由前述幾章分析的結果知，台灣經濟既可維持高速率的成長，另一方面也顧及所得分配之平均化。換言之，即國民經濟成長的果實惠及全民。同時，本省之所得分配不平均度也較他國為低。此外，本文也對所得分配決定的因素加以研究，但對所得分配平均化的原因，雖在文中曾提及，但未作有系統的說明，本章為彌補這一缺點，故第一節就說明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得分配平均化的原因。由於我們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或所採用的衡量指標，均暗含所得分配愈平均愈好，這種概念涉及經濟哲學，實有商榷的餘地，故本文對此問題提出一些近代學者的看法，所以第二節為適當所得分配之概念，第三節則為結論。

### 一、所得分配平均的原因

本節欲說明的是促使本省所得分配長期間平均化以及較其他國家為低之原因。這些原因可歸納為四點，一是土地改革使得農業所得分配平均化；二是中小企業為數眾多而使所得分配較平均；三為剩餘勞動的利用；四是政府政策的使用得當使所得分配平均化。現分別說明如下：

#### 1. 土地改革使農業所得分配平均化

許多經濟學家認為土地改革在經濟上是沒有多大意義，尤其是晚近的 Steven N. S. Cheung 及蕭鏡如 (J. C. Hsiao) [29] 等認為租佃制度效率與耕者有其田同樣具有效率。這些學者都是由個體理論的觀點研究這一問題。若就經濟發展之立場來研究，就可發現其有深遠的經濟意義。

在一勞動剩餘的社會，實際上地주는獨佔者，而勞動則是競爭性的，故若採用租佃制度，則其農業生產函數為

$$Y^* = F(N, L) \quad \bar{N} = N$$

由於有勞動剩餘現象存在，所以勞動邊際生產力與工資之關係為

$$f_L^* = \frac{\partial Y^*}{\partial L} \leq W \quad , \quad \text{因此租率之決定爲}$$

$$r = \frac{Y^* - WL}{Y^*} = \frac{F(\bar{N}, L) - WL}{F(\bar{N}, L)} = 1 - \frac{WL}{F(\bar{N}, L)}$$

$$\frac{\partial r}{\partial L} = - \frac{W[F(\bar{N}, L) - f_L^* L]}{[F(\bar{N}, L)]^2} < 0$$

所以在有勞動剩餘的經濟社會，勞動移出的結果會促使地主提高租率而剝削了農民的勞動生產剩餘部份。使得佃農未能因經濟成長而獲得絲毫利益，若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農民的收益曲線就為  $f_L^*$ ，而工業化的結果，一部份勞動外移至非農業部門，農民之收益就增加  $\int_0^W (w - f_L^*) dL$ ，因此使經濟成長的果實由全民分享。故耕者有其田政策就經濟公平而言，有更促進社會公平的功效〔5〕。

本省自民國38年實施土地改革分三階段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以耕者有其田為最終目標，以為經濟發展的準備工作。將土地改革前後的農業生產、勞動投入、勞動生產力、複種指數以及所得分配作一比較。

由表二十知，由於土地改革使得所得分配對勞動所得有利，而土地所得份額相對的下降。一般言之，勞動所得要比財產所得分配平均些，況且土地改革也使財產分配平均化，自然使得農業生產在家庭間之分配比過去改善。同時也因增產效果為全民分享，而使人民願意增加勞動之投入，以使在現有的土地面積下求產量的最大。這可由土地改革前後之農業生產指數，平均每一勞動者工作日數及複種指數的增加獲證。

土地改革在經濟理論及台灣的實證例子中，確實有促使經濟公平的功效。但這種努力非短期間可完成的，本省在民國38年土地改革時自耕農在總農戶中所居之比率僅36%，至民國51年時增為65%，至61年時則增為78%，而佃農之比率在同一期間則由39%降為14%，再降為10%。由此知在民國51年前地權的平均化很明顯。而當時農民所得的主要來源乃是土地，即農業生產，故地權之平均可直接的促進所得之平均化。民國51年後地權雖然也

表二十 台灣農業土地改革前後經濟情況之比較 民國30年=100

時期	年份	農作物 生產指數	平均每工 勞動者工 作日(日)	勞動生產 力指數*	複種指數	土地所得 份額**	資本所得 份額**	勞動所得 份額**
土地改革前	民國30年	100.0	155.2	100.0	138.0	52.20%	11.48%	36.32%
	31	102.6	154.6	100.2	135.1	51.99	11.44	36.07
	32	96.4	159.5	95.0	133.2	45.65	10.04	44.31
	42	133.9	167.6	111.5	172.5	37.39	8.23	54.38
	43	135.6	164.8	116.7	173.8	38.05	8.37	53.58
土地改革後	44	133.5	163.1	122.8	171.3	38.19	8.40	53.41
	45	145.4	170.2	128.5	175.5	36.28	7.98	55.74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年報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

\*：T. H. Lee and Y. E. Chen "Growth Rate of Taiwan Agriculture 1911—1972", J.C.R.R. Jan. 1975。

\*\*：謝森中、李登輝，台灣農業發展之經濟分析，J.C.R.R. 特刊28號

逐漸平均化，由於本省經濟也邁入現代化成長之途，農民之非農業所得所居之比率提高，至民國 65 年時已高達 48%，幾佔農家所得的半數。由以上這些數字足可證明在民國 51 年前農家所得的確是在平均化。同時當時農業在經濟上之地位也相當的重要，農業人口之比率達 50% 以上，故土地所有權之平均化是一項財產的重分配，自可促使所得分配的平均化。後期則因經濟結構的轉變，農業外的就業會增加，致使農民所得中非農業所得所佔之比率愈來愈大，地權之平均已失去重要性了。

## 2 中小企業數量甚多

我國工商業組織結構與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及中南美諸國不同，我國早期少有大企業存在，多為中小企業。而我國早期所謂之大企業與其他國家之大企業相比，則仍只能算中型企業。我國無大企業存在的原因是我國無明顯的結構雙重性（Dualism）存在，即不論在技術上、地域上均無明顯的傳統部門及現代化部門並存的現象。正因我國中小企業為數極多，是我國企業的主要型態，過去在以製造業產品推動發展之中，中小企業曾屬十分重要的角色，而經營中小企業者多為中產階級。這也是表示我國財產所得分配較平均的一項證明，致使我國財產所得分配也較為平均。這是我國所得分配所以較平均的一主要原因，但這是一項靜態的原因。

## 3 剩餘勞動之利用

若將家庭所得僅區分成勞動所得及財產所得時，勞動所得所居之比率可高達 65% 以上。因此勞動所得分配之平均與否就成為影響所得平均與否之重要因素之一。

在經濟發展轉捩點之前，本省有剩餘勞動存在，真實工資率大致穩定，故生產力提高過程中，由於財產所得多用於儲蓄而再投資，故比較平穩的工資是導致高儲蓄率及高成長率的主因，由於一般人認為財產所得分配要比工資所得分配不平均，因此在工資率平穩及財產所得提高之高速成長中，當會造成所得分配不平均。然證之於台灣則不然，此乃因本省中小企業多，故財產之分配已屬分散，故財產所得分配的惡化對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影響力不大。至於勞動所得之分配取於工資率及就業

量。早期工資雖然平穩，但呈緩慢上升（比勞動生產力提高慢），加之本省工業發展型態適當，採用勞動密集的生產技術及產業，又因本省中小企業多且散佈於全省，即在地域上也較其他落後國家分散，致使農村中剩餘勞動得以順利外移，而使剩餘勞動力逐漸消失，在剩餘勞動力逐漸消失過程中，每一家之平均就業量就繼續增加。在民國 42 年時平均每戶就業人口為 1.75 人，至民國 50 年增為 1.90 人，至民國 55 年則增為 1.96 人，至民國 61 年則增為每戶就業人口達 2.30 人，以後諸年總在 2.30 人左右，無甚變化。故知在 61 年前就業人口的增加就成為促成工資分配平均化之力量之一。郭婉容教授〔4, 31〕認為經濟發展過程中，婦女參與率的大幅提高是促使就業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後期因勞動剩餘現象不存在，而工業結構正處於轉變之過渡時期，對非技術工人之需求仍然很大，故而使其工資上升，使技術工人與非技術工人間之差距縮小，致使工資所得分配也逐漸平均化，加之教育之普及使教育水準之差異縮小，勞動品質之差異也逐漸縮小。

#### 4 政府政策之得宜

政府在所得分配過程中有直接影響力的政策可分三方面，一是租稅政策，二是政府之支出政策，三是政府的生產（包括軍公教人員之勞務生產及公營事業）。

就租稅政策言，所得稅採取累進稅率，這在正常情況下是可促成所得分配平均化，由於我國所得稅在政府整個歲入中所居之比率僅為 10% 左右，在國民所得中所居之比率僅 2% 左右，故對所得平均化之效果不大。課征技術不佳時，反而可能造成真實所得分配之惡化。因有能力逃稅及漏稅者多為高所得者，而一般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階段）反需納稅，故納稅反使分配不平均。

間接稅（主要貨物稅、關稅）就世界其他國家情形言，為一比例稅，對所得分配是屬中性的，但我們不以為然，其雖為比例稅，若能對低所得者所消費的物品課征低之稅率，而對高所得者之消費品課征較高之稅，即可透過高低所得者消費結構之不同而予不同之稅率，亦可達到所得分配平均化。根據本省統計資料顯示，課征間接稅後，確實可使實質所得分配平均化些，如民國 53 年末課征稅前之 Gini 係數為 0.3283，而課征後為 0.3237，

民國 61 年，未課征前爲 0.2823，課征後爲 0.2819，故本省稅制大致言之，尙稱合理，間接稅結構之合理也足促使本省真實所得分配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我國軍公教人員在整個勞動數量中所佔之比率在民國 65 年底時約爲 14.4%，這與其他國家相比較是相當高的，而當年軍公教人員之所得佔可支配所得之 14.5%，其與平均數相當，故在全國所得分配中是屬中產階級。但在早期則軍公教人員的待遇比平均略低，近年來政府致力於軍公教人員待遇之改善，而使之與其他行業者待遇差距縮小，這也是促使所得分配較平均及平均化原因之一。至於公營事業，雖常遭人詬病，認爲其經營效率較民營差。然就其經營本質言，則在發達國家資本，免使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影響國計民生，故也有使我國所得分配狀態較平均的作用。此外政府的福利支出，因無資料可尋，若僅以移轉支出表示，毫無疑問將是促使平均化之力量。但由於這項所得有限，故效果不彰，而這項政策是各國改變所得分配型態最常用的消極政策之一，我政府對該項政策之作用也逐漸重視。

## 二、適當所得分配之概念

過去經濟學家或政治家對想得分配問題的研究均重視家庭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在衡量指標上也往往暗含所得分配愈平均愈好，然所得分配真是愈平均愈好嗎？當然不是。因爲各個家庭的所得果眞均等，可能會促使社會失去求進步的意願；同時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勞工分化是很自然的趨勢，而財產的適度集中也有其必要性，故無理由說所得分配是愈平均愈好。

目前許多經濟學家對於「公平」與「合理」之定義多採取不可知論（agnosticism）的態度，如早期歐洲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或曼徹斯特自由派（Manchester liberals），認爲一個人從社會取得所得與他對該社會提供其所擁有的有效生產因素對生產的貢獻應相當。這是典型個人主義或邊際學派的所得分配理論。這一分配論顯然是涉及每個個人與一抽象個體社會的關係，而未涉及個人間之關係，然實際社會則爲人與人彼此間均有善惡不同程度的關係，故大家所熱愛的邊際學派分配理論

並不完全適當。

合理之新觀念有二個含意，一是自然因素，即土地及資本的合理擁有權之爭論；第二是個人能力的因素，由於個人的稟賦不同，因此對於個人之間的分配，也不一定必須平等。所謂社會經濟最適狀況是指在自然環境及自然律之限制下，社會福利能達到最大。而所謂之社會福利均以公平態度一視同仁，然而社會福利之極至並非表示每人之福利相等。因為社會福利是隨著社會變數與參與數而變化，甚至可說，這些參數及變數與社會中的每個角色都有關係。它除了包括人爲的因素，如所得、友誼、宗教信仰等外，個人與社會間的界限是人們主要討論的問題，同時也隨著時間而改變。

所謂適當的所得分配不必涉及公平，同時可能還要犧牲某些社會福利才能達成。因此，需借助政府的力量對所有所得在形成過程中加以干預，而干預之目的在於改善所得分配之型態，這就是所得分配政策。所得分配政策包括對各種生產因素供需力量之改變，如租稅、教育、社會安全、工業技術、社會立法等。利用這些所得分配政策干預所得分配型態，使其能達到不失求進步之誘因，而大家對此分配型態感到滿意，這當然是十分抽象的概念，但 Tinbergen [42] 提出一較具體的概念，即採用定額稅 ( lump sum tax )，根據個人能力之高低課稅，而不根據其應用才能的結果課稅〔註二十一〕。換言之，就是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原因都歸於個人天賦才能與其應用才能之差，就是適當所得分配。但費教授則主張重視機會的均等以消除階級對立之意識。所謂機會的均等最主要的是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均等，並附之以嚴格執行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使下一代國民有均等的機會得財產權。

### 三、結 論

綜前所述可得下列結論

1. 台灣家庭所得分配隨著經濟發展而逐漸平均化，其原因可歸為四。一是土地改革使我國所得分配在經濟發展起步時就較他國平均，同時促使早期所得分配平均化

，又使農村勞動得以順利移轉至非農業部門。二是中小企業數量甚多，亦即使我國財產分配較他國平均，致使財產所得分配也較平均，故使我國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較低。三是剩餘勞動之利用，在早期使農村剩餘勞動的就業量及就業率也因本省工業區位的分散而提高，因而使所得分配得以平均化。後期勞動品質的差異性因教育水準之提高而縮小，以及經濟結構未能及時隨勞動剩餘現象的消失而改變，致透過勞動市場的機能而使工資差異縮小。第四是政府部門的政策適宜，促使我國之所得分配得以改善。

2 由群體分割分析的結果知，農業與非農業部門內之所得分配改善狀況的解釋能力不大，但非農業部門對所得分配不均的解釋能力確增加了，而這種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結構改變所造成的，即由戶數比重 ( $\theta_a$ ) 及所得比重 ( $\phi_a$ ) 增加所致。但農家與非農家之部門間所得差異效果並不如想像那樣大。但是例外效果却逐漸縮小，這說明了農家所得超過非農家所得的家庭數也減少了，這表示農家所得比非農家貧窮的指標之一。因此縮小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是改善家庭所得分配之有效方法之一。

3 由因素分解分析知，薪資所得分配不均的解釋能力有逐漸提高的傾向，其目前的解釋能力已高達 60 % 左右，但農業所得的解釋能力則逐漸下降。此外其相對相關效果明顯的與 Fei-Ranis-Kuo 之假定  $R = 1$  不符合。而  $R_i$  之變動大體與所得份額  $\phi_i$  之變動同方向。

4 農家所得分配要比全國及非農家之所得分配平均，同時農家所得分配也是邁向逐漸平均化，其平均化的主要效果是來自相對相關效果。

5 由靜態的資料分析知，農家所得之高低與農業所得份額的高低幾無關係。這顯示農業所得與農家耕地面積呈高度正相關。同時，所得愈高之農家，農業所得分配對分配不平均度之解釋能力也愈高，而薪資所得之解釋能力反愈低。

6 由時間數列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支持薪資所得分配愈平均愈可促使所得分配平均化之說法，但就橫斷面資料分析，則不完全支持該假說。就全國言，高所得家



庭薪資所得分配之平均與否，幾乎與家庭所得分配平均無關（因為Rw極小），而在農業部門，則高所得家庭薪資所得分配愈不平均，反可促使農家所得分配平均化。

7. 由個人薪資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得知，個人薪資不論就教育別、性別、年齡別、工作性質別以及工作地點別等之分類，其差異都隨經濟之發展而縮小。但就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教育對個人薪資差異性的解釋能力有逐漸縮小的傾向，這是一不合理的現象，而性別、工作性質別的解釋能力反而較大，這同樣也是不合理的現象。但吾人用群體分割分析的結果顯示，工作性質別對薪資差異的解釋能力比教育高，這顯示本省教育不能配合社會的需要。

## 註 釋

〔註 一〕但本文在採用分解分析時僅分四種，薪資所得、財產所得、農業所得及其他所得，而其他所得中包括執行業務所得、營業所得、移轉所得及其他雜項所得。

〔註 二〕本研究需由原始調查資料著手，但主辦調查單位因時間過久及遷徙致使部分原始資料散失（假設是隨機散失）。茲將本研究所用的資料樣本與原始調查資料之樣本比較如下：

名 年 別 稱	全 國			農 家			非 農 家		
	本研究樣 本A(戶)	主計處樣 本B(戶)	A / B %	本研究 樣本A	主計處 樣本B	A / B %	本研究 樣本A	主計處 樣本B	A / B %
民國 53 年	1,247	3,000	41.57	767	1,232	62.26	480	1,768	27.15
55	2,418	3,000	80.60	861	1,343	64.11	1,557	2,139	72.79
57	3,014	3,023	99.70	969	1,393	69.56	2,045	2,054	99.56
59	3,528	3,600	98.00	1,089	1,380	100.00	2,148	2,220	96.76
61	5,736	5,760	99.58	1,502	1,507	99.67	4,234	4,258	99.44
63	5,820	5,900	98.64	1,298	1,345	96.51	4,522	4,555	99.28
65	9,440	9,442	99.98	2,409	2,409	100.00	7,031	7,033	99.97